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93號

03 聲請人 李庭亦

04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國泰人壽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為要保人即
13 聲請人之財產，如聲請人發生醫療、失能或死亡將難以維持
14 生計，故不應予以扣押，爰聲請本院裁准停止本院113年度
15 司執字第13313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16 之執行等語。

17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18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19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20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2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22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乃因強制
23 執行貴在迅捷，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
24 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且
25 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例外得
26 為停止執行之裁定。職是，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債務人
27 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訴訟或請求，法院
28 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2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然聲
30 請人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現並無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31 2項所列舉之聲請、訴訟或請求，有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

稽，又聲請人聲請意旨所雖稱其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然此與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所載不符，且系爭保單是否為聲請人之財產，核與停止執行准許與否之判斷無涉，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是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云馨